附件1

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分标准 | 满分分值 |
| 1 |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制造、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。 | 30 |
| 2 |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 | 20 |
| 3 |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（文化课成绩）不低于年级排名前30%。（基础分10分，成绩排名前5%加10分，前5%-10%加8分，前10%-15%加6分，前15%-20%加4分，前20%-25%加2分，前25%-30%不加分。） | 20 |
| 4 | 积极参加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。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。（基础分4分，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，省级每项加2分，国家级每项加4分；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，省级每项加1分，国家级每项加2分，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。） | 10 |
| 5 |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，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。（基础分4分，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，省级每项加2分，国家级每项加4分；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，省级每项加1分，国家级每项加2分，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。） | 10 |
| 6 |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具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（基础分2分，个人获得荣誉或表彰，省级每项加1分，国家级每项加2分；所在集体获得荣誉或奖励，省级每项加0.5分，国家级每项加1分，集体加分限署名位次前三名。） | 5 |
| 7 | 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投身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，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（已落实就业单位基础分3分，到部队、基层单位、留省就业、艰苦行业等加5分。） | 5 |